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318号

关于拟终止*ST 济堂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等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听证回执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



听证回执

- 申请就股票终止上市事项听证。
- 不申请就股票终止上市事项听证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